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8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第 1，2，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等公告。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须表决的全部 3 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周三）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柳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共 205 人，从业人员共 6,445 人，注册会计师共 1,2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了 2020 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含公司）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莹女士，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晓莹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合计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永炘先生，自 201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梁永炘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未为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健先生，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韩健先生自 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合计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及复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与 2020 年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该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主管、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12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德勤华永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 18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董事陆小平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周朝晖先生，董事段一萍女士、段心烁女士、祝建鑫先生、苏敏女士、彭磊女士，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王化成先生、何捷先生、李建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 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 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开拓和经营证券业务，追求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安全，领先”的战略思想和“专业、诚信、进取、协作”的核心价值观，践行“结伴实体，让金融更有责任和价值”的企业使命，致力于实现“数字券商、智慧投资、科创金融为目标的综合型现代投资银行，奋力创建精于电力、能源领域的特色化一流证券公司”的发展愿景，追求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无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第十六条 公司秉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价值引领和精神支撑。公司董事会（党委）统一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相关要求修订。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 (五)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按要求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六)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和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有 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九)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 (五)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按要求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六)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和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九)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一条修订。
4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订。
5	无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公司文化建设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文化建设策略、审批文化建设的政策和程序、授权经营管理层牵头实施文化建设等。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相关要求修订。
6	无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承担文化建设的实施职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文化建设、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组织落实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相关要求修订。
7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公司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建立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文化建设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相关部门在文化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文化建设策略及其执行机制等。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相关要求修订。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 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层岗位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计算机管理制度等；前述制度由管理层拟订，报董事会批准；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提交的合规报告； (16) 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层岗位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提交的合规报告； (16) 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第 5 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宜。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刘理彪先生邮寄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刘理彪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冯彪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鉴于冯彪先生已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全部职务，经公司与刘理彪先生沟通，刘理彪先生确认同意撤回《关于提请罢免冯彪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保留将《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继续提交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刘理彪先生截至 12 月 6 日收盘后持有公司 25,505,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提案内容

《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股东认为监事范杰来先生未能履行其监事职责，特此提议罢免，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嘉应制药公告信息以及本股东了解到的情况：

1、冯彪个人负有数额巨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2021）京 03 执 752 号执行案件中，冯彪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高达 748,636,329 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彪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2019）沪 74 民初 3384 号、（2021）沪民终 338 号、（2021）沪 74 执 738 号]一案中，冯彪应以主债权金额 4.8 亿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冯彪已因全部未履行该案件判决由他承担的义务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12 条、《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冯彪已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董事冯彪与监事范杰来都为老虎汇提名的人选。范杰来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老虎汇产品部负责人，后由老虎汇提名为嘉应制药监事人选。2021 年 11 月 16 日，冯彪实际控制的老虎汇全权授权范杰来出席嘉应制药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范杰来代表老虎汇参与现场投票，范杰来于会上还向在场人员转达冯彪意见。据本股东了解，在嘉应制药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老虎汇均授权范杰来出席并投票。因此，范杰来与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的关系理应知悉冯彪个人巨额债务、征信状况及冯彪的任职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冯彪个人负有巨额到期债务未清偿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但范杰来先生作为监事会主席至今未就前述情况提出任何监督意见。

基于上述，范杰来先生未能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履行监事职责，为减少公司内耗，本股东提议罢免范杰来先生监事职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刘理彪先生邮寄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刘理彪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鉴于冯彪先生已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全部职务，经公司与刘理彪先生沟通，刘理彪先生确认同意撤回《关于提请罢免冯彪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刘理彪先生截至 12 月 6 日收盘后持有公司 25,505,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 1 为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提案 4 由公司具备临时提案权的股东合法提议增加，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 1、《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提案 2、《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3、《关于补选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4、《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